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88號

抗 告 人 張俊宏

上列抗告人上列異議人對黃晴琦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順鵬、王榮哲、宋燕輝、戴美麗間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抗告人就本院115年6月22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88號裁定提起抗告，惟其未繳納抗告費1,500元，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抗告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